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係依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9月27日施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由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掌理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有關業務，轄下設有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稱輻偵中心)，而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於該會組織法施行日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受其監督。核安會及所屬115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1億152萬2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億3,452萬1千元減少3,299萬9千元(減幅24.53%)；歲出115年度編列42億6,286萬5千元(含補助國原院營運發展之31億984萬2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37億9,805萬3千元，增加4億6,481萬2千元(增幅12.24%)[1]。謹就核安會及所屬115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核安會迄未依本院審議112年度預算所作決議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允宜訂定具體時程，並據以控管妥擬修正草案作業進度，俾利法制與時俱進，以應對原子能發展

核安會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於「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編列308萬9千元，用以規劃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為決策依據。茲說明如下：

(一)本院審議原能會(核安會前身)112年度預算案作成應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之決議

[1] 115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較114年度增加4億6,481萬2千元，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較114年度增列4億3,702萬8千元所致。

本院審議112年度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作成決議[2]略以，原子能法自57年5月9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近50年，期間雖於60年曾作修正。惟僅增列第33條第2項，規定政府得徵收規費及訂定收費標準，整體並無重大變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82、83、88、91年多次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但提出之草案均停留於本院一讀階段後便無後續；惟近年原子能和平應用蓬勃發展，社會大眾日益重視追求永續發展，國際亦重新檢討原子能安全管理政策，實有必要進行原子能法檢討修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上開草案為基底，儘速邀集國內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

(二)該會已進行比較法研究及多次專家諮詢，迄仍處研擬草案階段

1.原能會於112年3月送本院書面報告[3]略以，組織改造後核安

[2] 本院審議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做成決議：「(二十四)有鑑於『原子能法』自57年5月9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近50年，期間雖於60年曾作修正。惟僅增列第33條第2項，規定政府得徵收規費及訂定收費標準，整體並無重大變動，經查有下列情況：1.我國在原子能科學技術上雖持續發展，但相關法制上卻未能與時俱進，近年來原子能和平應用蓬勃發展，如核電發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皆為醫、農、工、商及學術各界廣泛應用，而有關核能設施安全、游離輻射防護及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事項之規定亟待賡續突破；2.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82、83、88、91年多次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但提出之草案均停留於立法院一讀階段後便無後續；3.我國『原子能法』係參酌日本、韓國等國制定，查日本經311福島核災後，為避免放射線所造成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影響，已修正『原子力基本法』，增設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法源，要求規範核能利用之安全性必須參照國際最新動向，以確保原子力安全規制;4.為落實『原子能法』第7條，原能會於111年4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111至114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以期善用原子能協助永續發展，但經查原能會未來均朝三級獨立機關、專職原子能管制方向改制，與『原子能法』第3章之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之意涵有所落差，故建議『原子能法』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調整。綜上所基於社會大眾日益重視追求永續發展，國際亦重新檢討原子能安全管理政策，實有必要進行『原子能法』檢討修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上開草案為基底，儘速邀集國內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參原能會112年3月24日會綜字第1120004065號函將書面報告。

會將承接原能會既有原子能安全管制及原子能科技研發等業務，原能會將遵照決議儘速邀集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

2. 核安會於 112 年 4 月啟動原子能法修法作業，規劃朝基本法方向修正，並於同年 9 月辦理第 1 場專家諮詢會，初步確立法規架構，另補助科技法律學者進行世界主要國家原子能比較法研究，而修法作業啟動至今已辦理 5 場專家諮詢會，刻正參酌相關研究計畫結果及專家意見研訂草案條文，後續將辦理跨部會及相關領域民間法人團體研商會議，以廣徵外界意見。

3. 揆諸前述，原子能法自 60 年 12 月修正以來迄已逾 50 年未再修正，然原子能科技發展持續發展並應用益趨廣泛，原能會於 112 年 9 月改制為核安會，原子能法規範內容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法之必要，該會雖依本院決議於 112 年 4 月啟動修法作業，並多次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惟迄已逾 2 年，允宜訂定具體修法時程，加速妥擬修正草案及廣徵各界意見等作業，俾利法制與時俱進，以應對原子能發展。

綜上，本院審議 112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案作成應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之決議，該會於 112 年 4 月啟動修法作業，並進行國際比較法研究及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惟迄已逾 2 年仍處研擬草案階段，為利法制與時俱進，以應對原子能發展，允宜訂定具體修法時程，並據以控管妥擬修正草案及廣徵各界意見等作業進度。